|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Add.1)(Add.7)-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欧洲提案有关不更改第5条中业务划分的提案

2 700-2 900 MHz

引言

2 700-2 900 MHz频段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通过第5.337款限用于地基雷达和相关转发器以及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此外，第5.423款允许为气象目的，在同等基础上将地基雷达用于从事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雷达，并根据第4.10款向航空无线电导航雷达提供保护。

已就2 700-2 900 MHz频段开展了多项研究。所有同信道研究都表明，在相同地理区域（数百公里）内不可能实现移动宽带系统和雷达的同信道共用。因此，很难为了IMT的实施将2 700-2 900 MHz频段的任何部分划分给移动业务和进行协调。

因此，欧洲不支持此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划分和将它用于IMT。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EUR/9A1A7/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23 5.424 |

**理由：** 2 700-2 900 MHz频段被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气象雷达。兼容性研究显示，在相同地理区域的这一频段内不可能实现移动业务和无线电测定业务之间的同信道共用，也不可能对该频段的任何部分进行全面协调。

\_\_\_\_\_\_\_\_\_\_\_\_\_\_